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看建癌醫」攝影徵選比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看建癌醫」攝影比賽。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簡稱癌醫）行政中心。
- 三、活動宗旨：本次攝影徵選活動，期透過參賽者的鏡頭呈現出癌醫建築之美，同時希望透過不同鏡頭下所呈現癌醫，讓國人及國際社會都能看見癌醫之美進而認識癌醫。
- 四、參賽資格：台大校內攝影愛好人士。
※ 校內定義為：臺灣大學各學院之學生、師長、同仁及台大醫院各分院之同仁（包含畢業校友、已退休同仁及現職外包人員）。
- 五、截稿時間：2017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 六、攝影主題：以癌醫中心醫院建築為主，每人限投五張。
實體建築所在地為：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 七、活動辦法及作品規格：
 1. 攝影器材不限。
 2.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力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及獎狀。
 3. 像素要求：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至少 1,600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 1,600 個像素高（垂直照片）。
 4. 參賽作品請繳交作品光碟，並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作品電子檔格式需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EG 或 JPG 檔，檔名請敘明參賽者姓名、作者名稱及作品序號（例：王 OO_癌醫之美 1）。
 5. 數位修圖：

1. 參賽作品可做色彩加亮或加深、飽和度調校、曝光等，但請勿過度使用。
2. 不得裝裱設計，畫面中不得添加任何文字，字符和圖案。
6. 參賽者請依活動辦法填寫相關資料，資料不全者視為無效投稿且不退件。

八、收件地點：

1. 作品光碟請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公衛大樓 4 樓 432 室

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收

2. 信封請註明「看建癌醫」攝影比賽作品、寄件者姓名及聯絡電話。
3. 作品敬請以郵寄為主，請勿親送。

九、評選辦法：

1. 將由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 評審標準：依主題內容 40%、攝影構圖 40%、視覺創意 20%進行評分及名次審定。

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1. 本次攝影大賽將錄取台大校內人士共計八名。
 - (1) 【第一名】共 1 名，獎金新台幣八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 (2) 【第二名】共 1 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 (3) 【第三名】共 1 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一只。
 - (4) 【優 選】共 5 名，各獲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只。
2. 若至截稿日期作品過少或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名次得依主辦單位評審小組之意見以從缺辦理。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一、得獎公布：

1. 評選結果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人(請確認報名表上所提供之電話及 Email 為可聯絡到之資料)，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所有參選作品均不辦理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3. 本活動獎金將採匯款辦理。得獎者請於收到主辦單位得獎通知後 5 天內(不含例假日)，回覆匯款帳號。逾期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判定參賽者喪失資格。

十二、附則

1.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作品為限。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相關文件外，另需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
3.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使用權等所有權均歸癌醫所有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上映、播送、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異議。
4.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於活動中獎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法應就原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俟中獎人申報所得稅時，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5.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得另行公布補充之，並以主辦單位公布版本為主。
6.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看建癌醫」攝影比賽 報名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註：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拍攝時間	
通訊地址	□□□-□□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限 50 字)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諾書

- 一、 本人因參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看建癌醫』攝影比賽」，特此承諾並保證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若該作品有侵害第三人或事後引發法律上之爭議，將尊重癌醫中心醫院一切處置。倘致癌醫中心醫院受名譽或其他損害，本人願出面解決並負起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癌醫中心醫院無涉。
- 二、 本人同意無條件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所有，並對於癌醫中心醫院及其合法授權使用之第三人放棄主張著作人格權。癌醫中心醫院對於本人參賽作品享有於全球地區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宣傳、公開展覽、發表、網頁製作、網路傳輸等永久使用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月 日